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Metals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云曙



侯树谦



钱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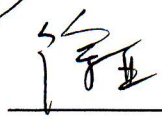
姚家立



朱绍武



杨超



徐亚



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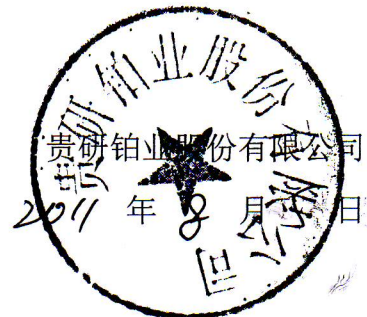
周荣



聂祚仁



杨海峰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280.70万股

发行价格：22.7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91,231,18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273,408,373.00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月)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52	36
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2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
4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
5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8	12
	总计	1,280.70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15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16
第五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贵研铂业、发行人、公司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锡控股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贵金属	指	金、银、铂、钯、钨、铋、钼、铑八种金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2010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2、2010年8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了云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 3、2010年8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4、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即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的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 5、2011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议案。
- 6、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7、2011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 8、2011年8月1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第0258号《资金验证报告》，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551,220,780.00元已汇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贵研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 9、2011年8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291,231,18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17,822,8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73,408,373.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经 2010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13 万股；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议案，相应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1,375.03 万股；2011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据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1,793.3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80.70 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7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18 元/股；2011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据此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16.2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4 元/股；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均价的 90.64%。

4、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231,1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822,807.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08,373.00 元。

5、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7,822,807.00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

6、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限 (月)
----	--------	---------------	--------------	--------------	-------------

1	云锡控股	22.74	521.52	11,859.3648	36
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4	240.00	5,457.60	12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4	200.00	4,548.00	12
4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4	200.00	4,548.00	12
5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4	119.18	2,710.1532	12
	总计	—	1,280.70	29,123.118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雷毅

注册资本：138,101.60 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服务；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福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郎根）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 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4、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国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5、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公路东侧 3 幢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越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梁）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云锡控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云锡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 4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云锡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拾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临时资金头寸不足等；云锡控股为其中叁亿伍千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技术合作开发

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该公司为云锡控股下属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对方的优势可相互委托对方或以合作开发的形式从事科研项目技术的开发，科研开发的经费、利用经费购置资产的权属等问题在开发具体项目时约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研究开发方，但委托方可无偿使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对具体项目另行约定。该项交易 201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743 万元，预计 2011 年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

2) 购销商品

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原料、物资购销合同》：昆明贵金属研究利用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等交易平台为其采购贵金属原料及相关物资，反之，昆明贵金属研究亦可利用其优势采购渠道为公司采购物资。此外，昆明贵金属研究有库存贵金属原材料及相关物资暂不使用且公司急需时，昆明贵金属研究可按市场价格将库存贵金属原材料及相关物资出售给公司使用，反之，公司亦可按市场价格出售给贵研所使用，以便双方尽可能盘活库存，降低存货价格波动风险。该项交易 201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555.49 万元，预计 2011 年发生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 社会保险服务

公司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国家标准计提，统一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不收取代理费。2010 年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代缴金额为 1,443.99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度，根据发行人与昆明贵金属研究签订的《原料、物资购销合同》，预计2010年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左右。该年度预收昆明贵金属研究货款609.61万元，但由于该交易未成交，故发行人将该预收货款全部予以退还。

5) 此外，2011年公司与云锡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了少量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年初董事会关联交易预计进行。

2、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仍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王锋、杨光

项目协办人：邬江

项目组成员：徐建武、马东林、邹飞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鲍琼、李恒

(三) 律师事务所：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11 号天浩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11 号天浩大厦五楼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王晓东、李泽春

电话：(0871) 3172192

传真：(0871) 31721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72	59,150,000	-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4	3,836,124	-
3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	2,829,314	-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5	1,378,000	-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0.40	585,000	-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9	570,056	-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8	551,400	-
8	娄甫君	0.32	470,132	-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0.29	419,790	-
10	黄艾芳	0.28	404,50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情况，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前 10 大股东推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72	64,365,200	5,215,200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3	3,836,124	-
3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2,829,314	-
4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2,400,000	2,400,000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2,000,000	2,000,000

6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	2,000,000	2,000,000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7	1,378,000	-
8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1,191,800	1,191,8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2	660,439	-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8	6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2,807,000	8.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255,500	100.00	145,255,500	91.90
合计	145,255,500	100.00	158,062,5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其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此外，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延伸发行人的贵金属产业链，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厚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提高了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云锡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与此同时，云锡控股出具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云锡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贵公司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云曙


侯树谦


钱琳


姚家立



朱绍武


杨超


徐亚



董英


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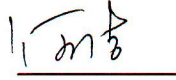

聂祚仁


杨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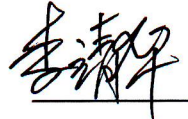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洪忠



何洁



李靖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绍武



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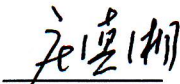
郭俊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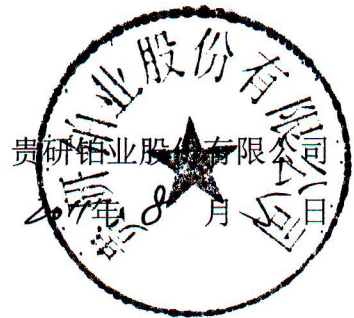
胥翠芬



周世平



庄滇湘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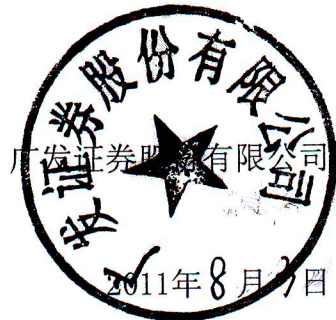
郭江
郭江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锋 杨光
王锋 杨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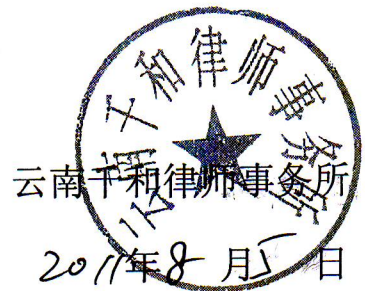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伍志旭 王晓东 李泽春

伍志旭 王晓东 李泽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鲍琦 李恒

负责人（签字）：李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1]1114 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我公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发行人”）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贵研铂业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贵研铂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1,280.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及符合贵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云锡控股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40.72135%，且认购金额不低于 11,858.96 万元。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家机构：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万股)	锁定期限 (月)
1	云锡控股公司	521.52	36
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2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
4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
5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8	12
合计		1,280.70	-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8元/股。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21.1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6.24元/股。在此原则下，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人和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22.74元/股。

4、锁定期：云锡控股公司自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其它获配机构自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1、2010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0年8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了云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3、2010年8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即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的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11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议案。

6、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7、2011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8、2011年8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已完成，发行人向5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28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23.118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对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51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8月1日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58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依据为：

（1）发行数量：

发行人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32,038.18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9,123.18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793.3万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793.3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70万股。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8元/股。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21.1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6.2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为 22.74 元/股。

(3)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123.118 万元，全部投入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 元)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万元)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0,238.18	27,323.18	2,915.00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少于项目总投资（扣除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后）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我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4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0.70 万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29,123.118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23.118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 申购工作

发行人和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向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条

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认购对象”）发送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回复要件，对认购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15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36124
3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9314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58500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56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400
8	娄甫君	470132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9790
10	黄艾芳	404509
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天津<2008-3 号>	332793
12	三亚蓝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90680
1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五号	29000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3635
15	程振农	272077
16	汪海燕	271510
17	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255060
18	李月霞	251410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127
20	韩后进	217017

2)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新容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郑海若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玖迪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4	陈小荣	54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沈国英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6	梅强
7	云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57	郝慧
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	张旭
10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0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1	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科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2	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13	卢君	63	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4	张传义	64	冯桂忠

1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	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1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张宏成
1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武汉润信投资有限公司
19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69	施宝忠
2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王妙玉
21	沈汉标	71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李绍军
24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池锐	76	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吴鸣霄
29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王增昌
30	上海阿瑞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刘少华
32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3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3	邹瀚枢
34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周桂月
3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
37	徐涛	87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章小格	88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	成都仁和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陈学东	90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
41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北京亨利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上海徒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企业合伙有限
44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94	赵霞芬

	合伙)		
45	上海克路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47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张宇
48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	丁敏芳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情况

2011年7月26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根据收到的所有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对象申购保证金付款凭证等回复要件,发行人和我公司作出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申购的认购对象共计47家(参与申购的47家认购对象中有两家无效申购,其中一家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另一家未按时提供申购单),有效申购总量19,900万股,实际收到申购保证金总额为30,081.76万元人民币(含有效、无效部分,根据相关法规,云锡控股公司和基金类申购机构无需缴纳保证金)。因此,本次有效认购对象为45家,有效申购总量为19,900万股。

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月)	收到时间
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25	120	12	13:08
2	云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20	12	13:10
		16.74	120	12	13:10
		16.35	120	12	13:10
3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200	12	13:16
		19.60	200	12	13:16
		17.80	200	12	13:16
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00	12	13:18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	200	12	13:2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240	12	14:14

7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20	12	14:44
		21.00	120	12	14:44
		20.50	120	12	14:44
8	赵霞芬	22.00	120	12	15:00
9	李绍君	21.00	120	12	15:07
		19.50	130	12	15:07
		18.50	150	12	15:07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120	12	15:12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3	240	12	16:02
12	邹瀚枢	20.02	200	12	13:15
13	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90	120	12	14:54
14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30	120	12	14:52
15	陈学东	18.38	150	12	15:24
		17.58	180	12	15:24
		17.18	200	12	15:24
16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30	120	12	14:31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14 个认购对象）	19.28	110	12	15:54
		19.20	240	12	15:54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个认购对象）	21.00	230	12	15:20
		21.00	230	12	15:20
		21.00	230	12	15:20
19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00	12	16:00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40	12	15:48
21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120	12	16:10
2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200	12	16:50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	200	12	16:40
24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21.21	150	12	16:24
25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	120	12	16:35
26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	120	12	16:51
		21.00	130	12	16:51
		20.00	140	12	16:51
27	郝慧	20.11	150	12	16:54
		19.08	190	12	16:54
		18.18	200	12	16:54
28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	120	12	16:56

29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80	12	16:21
30	张传义	20.55	120	12	16:15
		18.20	180	12	16:15
		17.15	240	12	16:15
3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0	12	16:01
3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1.50	200	12	16:36
33	丁敏芳	22.25	150	12	16:57
		20.98	240	12	16:57
34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	240	12	16:50
35	陈小荣	18.88	150	12	16:58
3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5	120	12	16:40
		20.05	130	12	16:40
		19.05	140	12	16:40
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20	12	16:38
		20.50	120	12	16:38
		20.00	120	12	16:38
38	郑海若	18.55	240	12	16:50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40	12	16:37
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0	240	12	16:19
41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	220	12	16:08
		21.75	230	12	16:08
		20.85	240	12	16:08
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9.98	150	12	14:26
4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个认购对象）	17.10	240	12	16:20
44	天津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	120	12	15:32
45	张宇	21.88	120	12	16:45

2) 询价认购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询价的投资者共 47 家，其中有效申购 45 家，有两家无效申购。其中一家投资者成都仁合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另一位投资者沈汉标未按时提供申购单。

3)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2.74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优先选取认购对象的规则，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80.70 万股。

(3) 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贵研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22.74 元/股，发行人及我公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280.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23.118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元/股)	获配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月)
1	云锡控股公司	-	-	521.52	36
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	240.00	240.00	12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	200.00	200.00	12
4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00.00	200.00	12
5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	220.00	119.18	12
合计				1280.70	—

(4) 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及我公司向贵会报送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7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280.7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23.118 万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和我公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5 家认购对象发出《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 12 时，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55,122.078 元（含有效、无效部分）。

(5) 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上述5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1年7月26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6日17:00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叁亿零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RMB300,817,60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191192。

2011年8月1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日12:00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元整(RMB551,220,78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191192。

2011年8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8月3日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22,80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3,408,373.00元。截至2011年8月2日止，贵研铂业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807,000.00(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各股东均以货币

出资。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8,062,5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8,062,500.00 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和相关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光

杨光

保荐代表人：王锋

王锋

2011年8月4日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及传真：0871 - 3172192

E-mail: ynqhlawyer@vip. tom. 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11 号天浩大厦五楼

邮编：650021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贵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

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

1、2010年7月26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2010年8月18日，贵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

议等；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或补充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3、2011年4月29日,贵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票数对董事会正在办理的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补充授权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的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4、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

省国资委”)于2010年8月2日出具了云国资资运[2010]211号《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贵研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了贵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18日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114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3.3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 认购对象与条件

1、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云锡控股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72135%,且认购金额不低于11,858.96万元。云锡控股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除云锡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793.3万股。每一认

购对象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 120 万股（含本数），最高有效认购数量不得高于 240 万股（含本数），超过 120 万股（含本数）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云锡控股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40.72135%。

3、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9,123.18 万元。

（二）认购时间安排

1、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 13:00~17:00 将相关文件（详见发行方案）以传真方式发至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处。

2、认购对象在本次认购中需注意的事项：

认购对象（贵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应按其申购报价的三档价格及其对应申购数量计算的申购金额的最大值的 20% 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应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时前存入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详见发行方案），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 申购贵研铂业保证金”字样，同时敬请留意汇款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获配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将可充抵应缴纳的认股款项，未获配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将统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开始退款。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款，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1、本次申报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8元/股。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21.1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6.24元/股。认购对象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其申购价格，每一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每档申报的认购数量在各档之间不存在累加关系。

2、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1）申购报价

2011年7月21日，主承销商与贵公司向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投资者按照下述方式参与申购报价：

投资者按照本邀请书列明的报价规则将相关文件（详见发行方案）以传真方式于2011年7月26日13:00~17:00发至广发证券，并于2011年8月1日17:00时前将原件送达或邮寄（以到达邮戳时间为准）至广发证券。

《申购报价单》一经传真至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即视为投资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2）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贵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3）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选取：

①价格优先：价格高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②时间优先：同等价格的有效申购，以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顺序优先配售；

③数量优先：同等价格、且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相同，则认购数量大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如果最后确认的总有效认购量小于等于本次拟发行总股数，则按照各认购对象认购量全额配售；如果最后确认的总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发行的总数，则由贵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上款规定的顺序调整每个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同时，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40.72135%，且认购金额不低于 11,858.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及配售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询价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21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以下134家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1）贵公司截至2011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

(3) 证券公司10家;

(4) 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79家。

2、《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11年7月26日13:00-17:00），贵公司共收到询价对象发来的《申购报价单》46份；收到投资者不参与申购的回执9份。本所律师查验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51号《验证报告》，验明参与申购报价的成都仁合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另有一名投资者沈汉标只缴纳了保证金，未按时提供申购报价单。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上述2名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已于2011年7月26日17:00时前将认购保证金汇至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19119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成都仁合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汉标2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视为无效申购。

3、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1年7月26日，贵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2.74元/股。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截止2011年7月26日17:00时，共收到4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23.46元/股~16.33元/股，全部有效申购股数为19,900万股，有效申购报价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收到时间
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25	120	13:08
2	云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20	13:10
		16.74	120	13:10
		16.35	120	13:10
3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200	13:16
		19.60	200	13:16
		17.80	200	13:16
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00	13:18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	200	13:2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240	14:14
7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20	14:44
		21.00	120	14:44
		20.50	120	14:44
8	赵霞芬	22.00	120	15:00
9	李绍君	21.00	120	15:07
		19.50	130	15:07
		18.50	150	15:07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120	15:12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3	240	16:02
12	邹瀚枢	20.02	200	13:15
13	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90	120	14:54
14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30	120	14:52
15	陈学东	18.38	150	15:24
		17.58	180	15:24
		17.18	200	15:24
16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30	120	14:31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14个认购对象）	19.28	110	15:54
		19.20	240	15:54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收到时间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3个认购对象）	21.00	230	15:20
		21.00	230	15:20
		21.00	230	15:20
19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00	16:00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40	15:48
21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120	16:10
2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200	16:50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	200	16:40
24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21.21	150	16:24
25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	120	16:35
26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	120	16:51
		21.00	130	16:51
		20.00	140	16:51
27	郝慧	20.11	150	16:54
		19.08	190	16:54
		18.18	200	16:54
28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	120	16:56
29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80	16:21
30	张传义	20.55	120	16:15
		18.20	180	16:15
		17.15	240	16:15
3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0	16:01
3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1.50	200	16:36
33	丁敏芳	22.25	150	16:57
		20.98	240	16:57
34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	240	16:50
35	陈小荣	18.88	150	16:58
3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5	120	16:40
		20.05	130	16:40
		19.05	140	16:40
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20	16:38
		20.50	120	16:38
		20.00	120	16:38
38	郑海若	18.55	240	16:50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收到时间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40	16:37
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0	240	16:19
41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	220	16:08
		21.75	230	16:08
		20.85	240	16:08
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9.98	150	14:26
4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4个认购对象）	17.10	240	16:20
44	天津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	120	15:32
45	张宇	21.88	120	16:45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配售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	240.00	5,457.600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4	200.00	4,548.0000
3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4	200.00	4,548.0000
4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	119.18	2,710.1532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74	521.52	11,859.3648
合计		-	1280.70	29,123.11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贵公司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的缴纳情况

贵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向云锡控股公司和上述4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云锡控股公司和上述4家投资者按规定于2011年8月1日上午12时之前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股份认购合同》指定的缴款账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8月01日12:00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元整（RMB551,220,78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191192。其中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231,180.0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22,80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3,408,373.00元。截至2011年8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807,000.00（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贵公司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

伍志旭

王晓东

王晓东

李泽春

李泽春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中和
ZhongHe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7, Block 5, Fulong Building,
No. 6, Chaoyangmen East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Telephone: +861065631234
+861065631235
+861065631236
+861065631237
+861065631238
+861065631239
+86106563124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09KMA1066-1-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55,5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45,255,500.00 元。经贵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 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93.3 万股。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07,000 股, 每股价格人民币 22.74 元。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0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12,80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7,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291,231,18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17,822,807.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

币贰亿柒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73,408,373.00元)。截至2011年8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12,807,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145,255,5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9日出具XYZH/2010KMA1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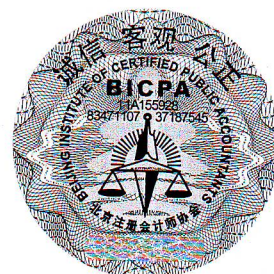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8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5,200.00	5,215,200.00					5,215,200.00	40.721%	5,215,200.00	40.721%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18.740%	2,400,000.00	18.7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616%	2,000,000.00	15.616%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616%	2,000,000.00	15.616%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800.00	1,191,800.00					1,191,800.00	9.306%	1,191,800.00	9.306%		
合计	12,807,000.00	12,807,000.00	-	-	-	-	12,807,000.00	100.000%	12,807,000.00	100.000%		1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8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150,000.00	40.721%	64,365,200.00	40.721%	59,150,000.00	40.721%	5,215,200.00	64,365,200.00	40.721%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1.518%			2,400,000.00	2,400,000.00	1.5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65%			2,000,000.00	2,000,000.00	1.265%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65%			2,000,000.00	2,000,000.00	1.265%
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800.00	0.754%			1,191,800.00	1,191,800.00	0.754%
社会公众	86,105,500.00	59.279%	86,105,500.00	54.476%	86,105,500.00	59.279%		86,105,500.00	54.476%
合计	145,255,500.00	100.000%	158,062,500.00	100.000%	145,255,500.00	100.000%	12,807,000.00	158,062,500.00	1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号文《关于设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25日,贵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5300001011024,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万元。

贵公司2003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2003年5月16日起该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3年5月29日,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总股本8595万股,注册资本8595万元。

2006年度,贵公司原股东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将其持有贵公司的全部股份(386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原云南锡业公司,2006年云南锡业公司整体改制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5月起,贵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6月5日,贵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50,000股上市流通;2010年4月9日,贵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500,000股上市流通;至此,贵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578.5万股;2008年9月5日,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总股本11173.5万股,注册资本11173.5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352.05万股;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总股本14,525.55万股,注册资本14,525.55万元。

贵公司现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贵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件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贵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持有贵公司59,150,000股,占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的40.721%。

二、本次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93.3万股。本次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12,807,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人民币22.74元，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12,80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1年8月2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291,231,180.00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000,000.00元后的款项277,231,180.00元已于2011年8月2日存入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账号：7302010182100000742。

此外贵公司还发生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等费用¥3,822,807.00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17,822,8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73,408,3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12,80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亿陆仟零陆拾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60,601,373.00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58,062,500.00元的100%，其中：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64,365,200.00元)，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40.721%；

2、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1.518%；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1.265%；

4、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1.265%；

5、绍兴越商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1,191,800.00 元), 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 0.754%。

6、其他社会公众出资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86,105,500.00 元), 占本次变更后股本的 54.47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000000572908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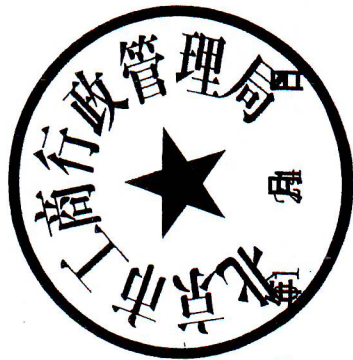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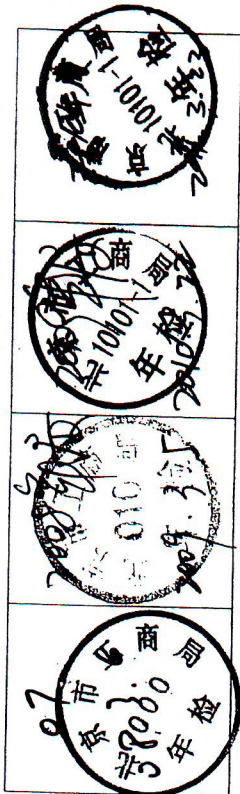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行询、咨询业务；其它审计业务；资产评估。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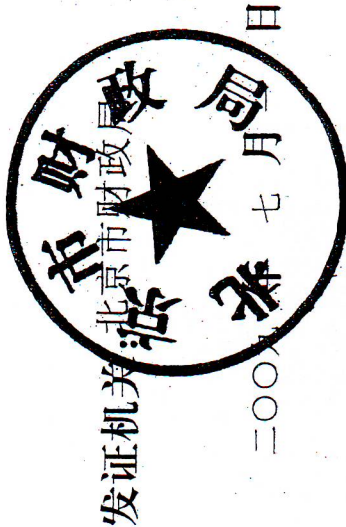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